

债券代码：112604.SZ

债券简称：17 美尚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美尚 0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2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尚生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美尚 01”, 债券代码: 112604.SZ) 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

2022 年 2 月 18 日, 发行人发布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主要内容如下:

1、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9.4 条第 (五) 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以及 9.5 条项规定“上述违规行为存在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和第 9.5 条第 (一) 项“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占用公司 99,092.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控股股东已归还占用资金 9,617.61 万元, 尚有 89,475.18 万元未归还, 发行人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2、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9,617.61 万元; 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30,000.75 万元, 该款项未实际偿还; 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4), 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2,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暨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57,500.00 万元。

(2)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本金 69,117.61 万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99,092.79 万元尚未全部归还,余额为 29,975.18 万元。

3、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8 条的规定,发行人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发行人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情况详见发行人相关公告,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归还情况。

二、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沙智慧女士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原独立董事周连碧先生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沙智慧女士、周连碧先生因个人原因,2022 年 1 月沙智慧女士申请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周连碧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生效后,沙智慧女士、周连碧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

理需要，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超先生、沈荣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超，男，1964 年生，清华大学 EMBA 管理硕士。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深圳信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2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先后担任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信贷部、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长期分管公司会计部门；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恒联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融绘（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海南璟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

沈荣可，男，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建材学院（济南大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房地产业部总经济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兼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问。

2、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认为此次人员变动预计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7 美尚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美尚01”2022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